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对其董事姜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宋青林先生进行激励，激励方式为姜龙先生、宋青林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歌尔微进行增资。其中姜龙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宋青林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2元/每1元注册资本。

因姜龙先生已辞去歌尔微的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歌尔微董事，已不适合继续参与歌尔微的上述激励计划，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歌尔股份拟以2,327.375万元的价格受让姜龙先生因参与上述激励计划而取得的歌尔微1.846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龙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歌尔微股权，仍然通过歌尔股份及歌尔股份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歌尔微的股权。

姜龙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32%，是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且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